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及長官致詞

三、宣讀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

四、報告事項

(一)「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4

(二)「垃圾性質分析」業務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7

(三)「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決)算概況」公務統計報表填報注意事項(本署統計室)……………16

五、討論事項

(一)建議空氣品質相關 3 張報表納編環保署共通性報表(高雄市主計處)……………42

(二)建議環保署調查各縣市申報「平均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生量」數據來源及填報項目，以反映實際垃圾產生情況(桃園市環保局)……………53

(三)建請環保署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高雄市主計處)……………60

六、臨時提案

(一)建請環境保護署於「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公廁建檔資料庫增加親子友善設備「兒童安全座椅」等資料欄位(高雄市環保局)

(二)建請環境保護署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於相關業務系統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高雄市環保局)

七、業務交流（自由討論）

八、散會

102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建議新增縣市「涉及不法利得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情形」(表號：1137-03-06)公務統計報表及編製說明(本署統計室)。	1.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2 年起開始實施。報送初期除請縣市暫以紙本提報外，並請各縣市儘速將過往有關不法利得案件資料完整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俟系統及資料品質穩定後，再由該系統直接產製報表。 2. 請再與業務單位確認統計表式與編製說明。 3. 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增訂相關報表程式。	依決議辦理。
(二)建議廢止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統計室)。	1.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停止提報。 2. 考量縣市月資料需求，保留 EEMS 系統下「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月報數據供業務運用參考。 3. 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 EEMS 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依決議辦理。
(三)建議廢止「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表號：1131-01-05)公務統計報表(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1. 維持「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統計表」公務統計報表之報送，報表週期仍為月報。 2. 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縣市紙本報表不需報送本室，改由本室直接自 EEMS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系統下載本署及縣市資料彙編本署報表。 3. 依統計室意見三修正相關欄位。 4. 請本署管考處協助於EEMS系統修訂相關報表程式。	
(四)建議縮短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5)、「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0-01)、「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表號：1134-12-01)、「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查核取締結果」(表號：1136-04-01)等4張公務統計報表報送期限(本署統計室)。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開始實施。	依決議辦理。
(五)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請於規定時限前報送縣市「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表號：1136-06-01)報表，逢執行「飲用水水質標準中較難檢驗項目抽驗計畫」者，請於次月 20 日前報送修正表(本署統計室)。	照案通過，自本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依決議辦理。
(六)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將縣市「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表號：1137-01-01)公務統計報表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系統產製(本署統計室)。	1.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開始實施。 2. 請縣市加強控管系統與紙本資料之一致性，若有修正系統資料，請將修正紙本報表送相關單位抽換。	依決議辦理。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七)建議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公務統計報表報送週期改為年報(本署統計室)。	照案通過，自資料時間 103 年起開始實施。	依決議辦理。
臨時提案：		
(一)建議「執行機關垃圾清理狀況」(表號：1135-01-03)公務報表中，「垃圾清運量」定義陳述加列「含家戶及非家戶垃圾清運量」(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 依統計室意見一，不加列定義陳敘文字。 2. 本表表式垃圾清運量按清運單位分為「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環保單位委託清運」及「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等三類，請地方政府環保局確實依其定義填報，倘有漏列者請予以修正。	依決議辦理。

報告事項（一）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請各縣市依公務統計方案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規監測檢驗並報送「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表號：1132-03-01）公務統計報表。

說明：

- 一、各縣市現依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按月填報「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公務統計報表送本署，由本署彙整發布「環境空氣品質檢驗結果」公務統計報表，內含「總懸浮微粒（TSP）」、「鉛（Pb）」及「落塵量」等3項統計。依109年9月18日本署修正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已刪除原有之「總懸浮微粒」標準，並保留「鉛」為空氣品質標準項目之一，本署接獲部分縣市多次電詢本報表各統計項之監測必要性（詳附件1）。
-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3條規定，空氣品質監測為各級主管機關權責，又依109年9月18日發布之「空氣品質標準」仍含有「鉛」項目標準，請各縣市持續監測「鉛」以符合法規規定，未檢測「鉛」之縣市（如新竹縣、澎湖縣及金門縣）請新增監測。
- 三、另本報表之「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雖非空氣品質標準所列項目，惟均為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列之粒狀污染物，且前已長期公開各縣市數據提供各界周知，請各縣市依本署規定之檢驗方法維持檢測，以維護民眾知的權利，亦可作為政策規劃之參據，達到維護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之目標。至監測頻率及其他監測項目部分，則可視經費依各縣市需求自行調整。

結論：

縣(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機關設置之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之採樣檢驗資料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測站名稱別、測站編號別、總懸浮微粒別及落塵量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總懸浮微粒(TSP)：浮游於空氣中之微粒(包括粒徑超過 10 微米之浮游粒子)。
 - (二)懸浮微粒(PM₁₀)：粒徑在 10 微米以下之粒子，又稱浮游塵。
 - (三)落塵：粒徑超過 10 微米(μm)，能因重力作用逐漸落下而引起公眾厭惡之物質。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報告事項（二）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自 109 年起本署「垃圾性質分析」公務統計報表（含物理組成及化學分析）資料來源改由各環保局自行採樣檢驗分析結果，請各環保局於資料時間次年 1 月 31 日前報送本署彙編。

說明：

- 一、依據本署 109 年 7 月 27 日環署督字第 1090056959 號函辦理。
- 二、請各環保局本權責掌握家戶垃圾產出種類及性質，據以規劃及執行轄內家戶垃圾清理事宜，以一般垃圾（家戶垃圾）為採樣來源，依本署檢驗所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垃圾）採樣方法」編製物理組成及化學分析（縣市表格式如附件 2-1），並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依限報送本室彙整，以利彙編本署公務統計報表。
- 三、由於 109 年資料（詳附件 2-2）係首次由各環保局提供彙編，統計結果顯示部分縣市數據與前 2 年資料差異頗大（參見附件 2-3、2-4），請針對差異較大之項目檢討其原因；另對於未能提供「化學分析」「發熱量」「生物可分解碳氮化」資料之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及金門縣，以及花蓮縣及連江縣缺「生物可分解碳氮化」，亦請於本(110)年起補充該項資料，以提升資料品質及增加應用性。

結論：

公 開 類 別	年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縣（市）垃圾性質分析													
			中華民國〇〇〇〇年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號 1135-02-01													
採 樣 地 區	物 理 組 成 （ 濕 基 ） (100%)															
	可 燃 物					不 燃 物				其 他						
	總 計 (%)	紙 類 (%)	纖維 布類 (%)	木竹、 稻草、 落葉類 (%)	廚 餘 類 (%)	塑 膠 類 (%)	皮 革、 橡膠類 (%)	其 他 (含5mm以下之雜物) (%)	總 計 (%)	鐵金 屬類 (%)	非 鐵 金屬類 (%)	玻 璃 類 (%)	其 他 不 燃 物 (陶磁、砂土) (%)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年 報	表 號	1135-02-01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縣(市)垃圾性質分析(續)

採 樣 地 區	化 學 分 析 (100%)										發 熱 量			生 物 可分解 碳氮比
	水 分 (%)	灰 分 (%)	可 燃 分 析 (元 素 分 析)					乾 基 發熱量 Kcal/Kg	濕基高位 發 熱 量 Kcal/Kg	濕基低位 發 熱 量 Kcal/Kg				
			計 (%)	碳 (%)	氫 (%)	氧 (%)	氮 (%)				硫 (%)	氯 (%)		
總 計														
新 北 市														
臺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宜 蘭 縣														
新 竹 縣														
苗 栗 縣														
彰 化 縣														
南 投 縣														
雲 林 縣														
嘉 義 縣														
屏 東 縣														
臺 東 縣														
花 蓮 縣														
澎 湖 縣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依本縣(市)自行採樣與檢驗後提供之垃圾性質統計資料。			
填表說明：1份自存，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備 註：			
中華民國○○○○年○○月○○日編製			

公 開 類 別	年 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垃圾性質分析

中華民國109年

採 樣 地 區	物 理 組 成 (濕 基) (100%)												
	可 燃 物					不 燃 物							
	可 燃 物					不 燃 物							
	總 計 (%)	紙 類 (%)	纖維 布類 (%)	木竹、 稻草、 落葉類 (%)	廚 餘 類 (%)	塑 膠 類 (%)	皮 革、 橡膠類 (%)	其 他 (含5mm以 下之雜物) (%)	總 計 (%)	鐵金 屬類 (%)	非 鐵 金屬類 (%)	玻 璃 類 (%)	其 他 不 燃 物 (陶磁、砂土) (%)
總 計	97.25	34.61	8.55	5.22	21.78	20.20	1.05	5.84	2.75	0.51	0.38	1.19	0.67
新北市	97.97	35.43	10.47	3.69	19.32	25.24	0.47	3.36	2.03	0.37	0.27	1.15	0.24
臺北市	96.06	50.60	6.27	6.83	11.23	20.99	—	0.14	3.94	0.93	0.12	2.18	0.71
桃園市	96.23	38.36	7.78	7.89	22.18	17.53	2.49	—	3.77	0.40	0.43	1.20	1.74
臺中市	98.97	40.47	4.03	2.63	28.15	22.78	0.75	0.16	1.03	0.09	0.29	0.42	0.23
臺南市	99.15	7.26	4.64	4.10	24.50	2.56	1.81	54.28	0.85	0.28	—	0.27	0.30
高雄市	97.48	32.45	8.82	5.96	20.66	24.91	0.89	3.79	2.54	0.75	0.21	1.15	0.43
宜蘭縣	97.46	31.38	21.80	1.88	19.33	20.00	0.73	2.34	2.54	0.01	0.43	0.03	2.07
新竹縣	99.63	51.19	1.66	0.69	22.12	20.92	0.83	2.22	0.37	0.02	0.07	0.27	0.01
苗栗縣	98.93	38.46	4.34	2.56	30.66	22.35	0.43	0.14	1.07	0.19	0.11	0.57	0.20
彰化縣	95.45	32.43	12.30	2.23	20.56	23.36	1.47	3.10	4.55	1.22	0.60	2.64	0.09
南投縣	97.22	41.59	6.48	3.63	23.28	18.45	0.26	3.53	2.78	0.45	0.20	1.32	0.81
雲林縣	97.66	25.63	14.38	6.55	23.34	24.31	2.34	1.10	2.34	0.38	0.44	0.88	0.65
嘉義縣	97.73	37.65	6.79	3.29	19.95	24.08	0.30	5.67	2.27	0.05	0.56	0.25	1.41
屏東縣	93.29	25.60	2.44	11.69	23.02	27.49	0.36	2.70	6.72	0.41	0.03	4.66	1.62
臺東縣	97.57	38.45	13.15	2.20	22.98	16.20	0.14	4.45	2.43	0.47	0.24	1.58	0.14
花蓮縣	96.78	16.62	4.95	2.19	25.85	20.57	1.70	24.90	3.22	0.46	0.70	1.06	1.00
澎湖縣	99.03	31.08	8.83	28.45	13.78	16.89	—	—	0.97	0.79	0.18	—	—
基隆市	96.75	37.55	8.75	2.97	26.66	15.73	0.45	4.64	3.27	0.68	0.42	1.78	0.39
新竹市	98.43	37.18	8.51	4.84	25.37	17.00	2.18	3.36	1.57	0.08	0.63	0.43	0.43
嘉義市	96.73	29.38	9.09	5.29	26.50	22.71	0.36	3.39	3.28	1.14	0.43	1.40	0.31
金門縣	93.71	47.88	9.40	3.86	15.45	12.46	2.40	2.26	6.29	1.33	1.90	2.16	0.90
連江縣	97.33	34.83	13.13	1.35	14.33	27.96	2.69	3.04	2.67	0.72	0.13	0.75	1.06

公 開 類 年 報	期 間 終 了 2 個 月 內 編 報	編 製 機 關	
		表 號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1135-02-01

垃圾性質分析(續)

中華民國109年

採 樣 地 區	化 學 分 析 (100%)				發 熱 量			生 物 可分解 碳氮比					
	水 分 (%)	灰 分 (%)	分 析 (元 素 分 析)				乾 基 發 熱 量 Kcal/Kg		濕 基 高 位 發 熱 量 Kcal/Kg	濕 基 低 位 發 熱 量 Kcal/Kg			
			計 (%)	可 (%)	碳 (%)	氫 (%)					氧 (%)	氮 (%)	硫 (%)
總 計	45.34	9.27	45.40	24.43	3.30	16.82	0.54	0.09	0.23	4,564.22	2,473.32	2,023.09	45.40
新北市	45.44	8.36	46.20	24.72	3.30	17.34	0.56	0.08	0.20	4,703.00	2,561.00	2,110.00	50.00
臺北市	39.02	8.93	52.05	29.25	3.58	18.54	0.52	0.06	0.10	4,942.31	3,030.27	2,603.03	49.50
桃園市	45.88	9.05	45.07	23.75	3.04	17.23	0.66	0.16	0.24	4,385.00	2,369.00	1,930.00	40.00
臺中市	42.32	9.73	47.95	26.97	3.52	16.70	0.49	0.07	0.20	4,758.38	2,787.75	2,325.83	59.62
臺南市	46.46	11.27	42.26	24.44	2.92	14.11	0.52	0.10	0.23	4,573.12	2,449.75	2,013.50	50.06
高雄市	45.80	9.94	44.28	24.12	3.16	16.05	0.65	0.09	0.21	4,561.25	2,471.00	2,044.42	44.11
宜蘭縣	49.28	6.83	43.89	20.89	3.28	19.04	0.46	0.04	0.18	4,311.00	2,187.00	1,714.00	45.00
新竹縣	40.80	8.54	50.66	26.09	3.66	19.76	0.69	0.26	0.20	4,529.00	2,681.00	2,239.00	38.00
苗栗縣	50.39	4.49	45.12	26.57	4.40	13.47	0.46	0.12	0.10	5,097.78	2,548.72	2,013.22	58.12
彰化縣	43.14	7.75	49.21	27.35	3.24	17.70	0.48	0.07	0.37	4,398.00	2,474.00	2,037.00	54.00
南投縣	...	...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	...
嘉義縣	43.13	9.81	47.06	23.37	3.29	18.92	0.81	0.05	0.62	4,116.00	2,341.00	1,904.00	29.00
屏東縣	45.66	14.62	39.72	25.25	2.62	11.12	0.53	0.10	0.10	4,447.50	2,410.00	1,995.00	49.72
臺東縣	46.60	8.16	45.24	22.70	3.38	18.53	0.44	0.01	0.18	4,429.00	2,365.00	1,903.00	36.00
花蓮縣	64.85	4.28	30.87	18.53	2.79	9.17	0.28	0.01	0.09	6,247.00	2,196.00	1,656.00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基隆市	47.96	10.08	41.98	21.26	2.89	16.92	0.60	0.09	0.22	4,065.00	2,116.00	1,672.00	34.36
新竹市	44.04	10.77	45.19	23.13	3.06	18.05	0.56	0.13	0.27	4,164.00	2,328.00	1,899.00	41.11
嘉義市	44.14	8.58	47.29	24.54	3.50	18.35	0.58	0.07	0.26	4,526.50	2,532.50	2,078.50	47.75
金門縣	...	...	...	...	...	...	...	...	...	...	...	...	...
連江縣	31.18	15.62	53.20	26.82	3.83	21.72	0.51	0.04	0.28	3,902.20	2,671.80	2,278.20	...

公 開 類 報 年	期 間 終 了 2 個 月 內 編 報	編 製 機 關	
		表 號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1135-02-01

垃圾性質分析

中華民國108年

採 樣 地 區	物 質 組 成 (濕 基) (100%)									
	可 燃 物					不 可 燃 物				
	總 計 (%)	紙 類 (%)	纖維 布類 (%)	木竹、 稻草、 落葉類 (%)	廚 餘 類 (%)	塑 膠 類 (%)	皮 革、 橡 膠 類 (%)	其 他 (含5mm以 下之雜物) (%)	總 計 (%)	其 他 物 類 (%)
總 計	97.13	38.83	5.10	2.42	31.12	18.67	0.55	0.43	2.87	0.26
新北市	97.02	34.58	4.58	0.83	40.55	15.64	0.37	0.46	2.98	0.20
臺北市	97.86	50.42	4.11	6.08	15.17	21.80	0.21	0.07	2.14	0.15
桃園市	97.45	35.27	5.10	1.32	41.96	12.86	0.41	0.54	2.55	0.21
臺中市	98.15	36.24	5.46	1.34	37.21	16.83	0.61	0.47	1.85	0.07
臺南市	95.24	41.94	4.60	4.16	19.52	23.87	0.84	0.32	4.76	0.67
高雄市	96.87	41.00	5.00	2.64	30.53	17.33	0.17	0.21	3.13	0.55
宜蘭縣	99.01	38.50	2.28	1.96	41.13	14.53	0.29	0.33	1.00	0.25
新竹縣	98.90	34.90	4.98	1.21	38.91	17.65	0.79	0.47	1.10	0.04
苗栗縣	97.70	39.32	6.91	1.22	28.45	19.99	1.28	0.53	2.30	0.39
彰化縣	98.68	34.73	6.43	0.94	39.99	15.05	0.94	0.60	1.32	0.51
南投縣	95.89	38.79	5.20	1.52	34.07	15.26	0.55	0.50	4.12	0.14
雲林縣	98.53	32.24	8.19	3.27	22.33	31.83	0.20	0.47	1.48	0.46
嘉義縣	97.27	39.72	6.47	4.14	24.56	20.78	1.08	0.53	2.73	0.50
屏東縣	97.39	36.89	4.19	4.23	27.22	24.07	0.53	0.25	2.62	0.56
臺東縣	96.24	40.68	9.08	3.14	18.69	22.56	0.65	1.45	3.76	0.59
花蓮縣	98.39	38.11	3.77	1.75	39.05	14.98	0.11	0.62	1.61	0.30
澎湖縣	97.87	42.40	4.81	0.62	29.07	19.37	1.31	0.30	2.13	1.75
基隆市	95.69	33.18	2.85	0.65	44.97	12.70	0.87	0.47	4.32	0.89
新竹市	99.15	38.83	2.72	0.90	39.12	17.14	0.07	0.36	0.85	0.20
嘉義市	93.94	36.06	5.04	4.73	21.81	24.98	0.98	0.35	6.06	0.62
金門縣	79.91	44.80	4.58	1.40	10.77	17.46	0.30	0.61	20.10	0.03
連江縣	95.62	55.45	4.98	0.50	19.33	15.06	0.10	0.21	4.39	0.36
										0.15
										0.95
										2.94

公 開 類 年 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 編報	編製機關	
		表 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35-02-01

垃圾性質分析(續)

中華民國108年

採 樣 地 區	化 學 分 析 (100%)				發 熱 量			生 物 可分解 碳氮比					
	水 分 (%)	灰 分 (%)	可 燃 分 析			乾 基 發熱量 Kcal/Kg	濕基高位 發 熱 量 Kcal/Kg		濕基低位 發 熱 量 Kcal/Kg				
			計	碳	氫					氧	氮	硫	氯
			(%)	(%)	(%)	(%)	(%)	(%)	(%)				
總 計	48.49	6.63	44.88	24.88	3.55	15.86	0.42	0.11	0.08	5,085.08	2,619.69	2,137.13	51.51
新北市	53.12	6.13	40.75	22.49	3.33	14.35	0.44	0.08	0.07	5,247.09	2,456.63	1,958.05	46.50
臺北市	37.36	6.56	56.08	30.71	3.94	20.80	0.48	0.04	0.11	5,097.34	3,203.05	2,766.23	55.29
桃園市	53.03	5.41	41.56	23.09	3.31	14.67	0.34	0.08	0.06	5,153.92	2,429.43	1,932.70	48.98
臺中市	50.17	5.15	44.69	24.13	3.36	16.52	0.44	0.17	0.06	5,029.10	2,503.05	2,020.44	56.28
臺南市	48.40	8.37	43.23	24.67	3.54	14.42	0.37	0.17	0.07	4,983.10	2,555.16	2,073.77	57.31
高雄市	50.16	7.20	42.64	22.47	3.09	16.53	0.42	0.07	0.05	4,647.10	2,298.93	1,831.11	43.70
宜蘭縣	55.71	4.07	40.22	20.83	3.10	15.70	0.37	0.18	0.05	5,230.50	2,312.51	1,811.02	46.71
新竹縣	46.88	5.36	47.77	26.60	3.87	16.74	0.34	0.15	0.07	5,323.50	2,838.51	2,348.53	53.94
苗栗縣	44.87	5.55	49.59	27.11	3.95	17.91	0.45	0.09	0.07	5,366.17	2,959.46	2,476.85	49.11
彰化縣	52.40	4.66	42.94	24.12	3.34	14.94	0.36	0.11	0.08	5,213.88	2,493.27	1,998.51	61.77
南投縣	50.01	6.95	43.04	23.86	3.61	14.92	0.40	0.14	0.12	5,112.50	2,554.75	2,059.68	79.91
雲林縣	43.66	6.68	49.66	28.58	4.23	16.28	0.40	0.10	0.07	5,180.50	2,915.38	2,425.09	43.28
嘉義縣	49.15	7.27	43.58	25.71	3.53	13.38	0.70	0.16	0.10	5,179.50	2,652.68	2,167.35	37.08
屏東縣	49.37	7.42	43.21	25.17	3.51	13.94	0.45	0.09	0.06	4,975.13	2,533.33	2,047.51	42.51
臺東縣	38.55	8.52	52.93	29.76	4.52	17.68	0.61	0.27	0.09	4,977.75	3,051.63	2,576.11	43.00
花蓮縣	52.49	4.39	43.12	22.49	3.32	16.91	0.31	0.06	0.04	5,006.75	2,379.83	1,885.74	54.41
澎湖縣	49.26	5.96	44.79	24.59	3.78	15.95	0.31	0.08	0.09	5,392.00	2,739.58	2,239.90	54.17
基隆市	53.88	8.17	37.96	19.46	2.72	15.25	0.42	0.07	0.05	4,354.25	2,009.27	1,539.27	40.29
新竹市	49.40	4.81	45.79	25.86	3.89	15.42	0.45	0.14	0.04	5,490.75	2,774.26	2,267.92	43.98
嘉義市	49.07	10.15	40.79	24.30	4.01	11.95	0.40	0.10	0.05	5,022.50	2,557.87	2,046.94	36.47
金門縣	37.78	23.99	38.24	20.85	3.19	13.87	0.18	0.09	0.06	4,848.00	2,922.54	2,523.60	93.88
連江縣	45.01	7.63	47.37	26.90	3.86	15.96	0.28	0.10	0.28	5,125.00	2,833.38	2,353.91	63.41

公 開 類 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		表 號	1135-02-01

垃圾性質分析

中華民國107年

採 樣 地 區	物 理 組 成 (濕 基) (100%)												
	可 燃 物					不 燃 物							
	總 計 (%)	紙 類 (%)	纖維 布類 (%)	木竹、 稻草、 落葉類 (%)	廚 餘 類 (%)	塑 膠 類 (%)	皮 革、 橡膠類 (%)	其 他 (含5mm以 下之雜物) (%)	總 計 (%)	鐵金 屬類 (%)	非 鐵 金屬類 (%)	玻 璃 類 (%)	其他不燃物 (陶磁、砂土) (%)
總 計	97.52	35.64	4.93	3.27	34.48	17.79	0.84	0.57	2.48	0.37	0.20	0.88	1.04
新北市	97.25	33.64	3.34	0.72	45.23	13.30	0.41	0.61	2.75	0.36	0.08	0.74	1.58
臺北市	96.83	41.02	3.89	1.06	36.89	12.67	0.83	0.47	3.17	0.52	0.08	1.32	1.26
桃園市	97.02	35.92	4.33	1.10	36.45	17.81	0.73	0.67	2.99	0.90	0.32	0.71	1.06
臺中市	98.01	32.13	4.13	1.39	42.63	16.50	0.72	0.50	1.99	0.15	0.23	0.38	1.24
臺南市	97.83	33.56	4.80	9.13	27.83	20.36	1.49	0.65	2.18	0.53	0.09	0.62	0.95
高雄市	97.49	34.79	6.17	7.40	26.15	21.16	1.02	0.81	2.51	0.54	0.13	0.67	1.17
宜蘭縣	96.81	34.85	4.86	0.83	41.32	14.37	0.43	0.14	3.19	0.27	0.40	0.64	1.89
新竹縣	99.19	36.80	7.35	0.79	35.56	16.86	1.34	0.49	0.81	0.02	0.19	0.47	0.13
苗栗縣	98.22	41.48	4.01	1.57	35.08	15.00	0.52	0.56	1.79	0.07	0.81	0.39	0.52
彰化縣	98.67	35.14	3.28	1.01	41.31	16.34	0.83	0.76	1.34	0.19	0.33	0.43	0.38
南投縣	98.16	39.55	2.40	1.15	37.78	16.40	0.46	0.42	1.84	0.28	0.04	0.67	0.85
雲林縣	97.59	31.91	7.91	4.15	26.59	25.19	0.92	0.94	2.41	0.49	0.07	1.55	0.30
嘉義縣	96.29	34.50	5.62	8.40	28.05	18.90	0.28	0.56	3.71	0.81	0.22	0.98	1.71
屏東縣	94.72	37.05	4.46	6.36	24.65	21.07	0.57	0.56	5.28	0.31	0.07	2.45	2.45
臺東縣	97.83	37.25	4.93	6.63	22.50	23.71	2.08	0.74	2.17	0.20	0.03	1.54	0.40
花蓮縣	98.80	27.67	7.15	2.55	44.35	16.07	0.74	0.28	1.20	0.13	0.08	0.73	0.26
澎湖縣	95.48	35.73	3.08	0.85	37.79	16.84	0.92	0.29	4.52	—	0.39	2.24	1.90
基隆市	96.79	37.53	4.22	1.13	39.40	14.04	0.14	0.33	3.21	0.52	0.22	1.78	0.69
新竹市	99.15	38.30	2.63	1.30	38.62	17.59	0.46	0.26	0.86	0.10	0.28	0.38	0.09
嘉義市	96.28	38.45	5.78	5.56	26.99	16.54	2.22	0.76	3.72	0.19	0.04	0.83	2.67
金門縣	98.99	36.66	14.82	1.18	17.50	25.69	2.98	0.17	1.02	0.30	0.33	—	0.39
連江縣	98.68	39.90	10.91	0.74	31.24	15.32	0.06	0.52	1.33	0.24	0.09	0.80	0.20

公 開 類 別	年 報 期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表	號	
					1135-02-01

垃圾性質分析(續)

中華民國107年

採 樣 地 區	化 學 分 析 (100%)				發 熱 量			生 物 可分解 碳氮比					
	水 分 (%)	灰 分 (%)	分 析 (元 素 分 析)				乾 基 發熱量 Kcal/Kg		濕基高位 發 熱 量 Kcal/Kg	濕基低位 發 熱 量 Kcal/Kg			
			計	可	碳	氫					氧	氮	硫
			(%)	(%)	(%)	(%)	(%)	(%)	(%)	(%)	(%)		
總 計	50.77	6.12	43.10	24.09	3.78	14.64	0.41	0.08	0.11	5,177.87	2,544.94	2,035.94	44.56
新北市	55.87	5.55	38.58	21.23	3.23	13.42	0.41	0.22	0.07	5,247.00	2,313.25	1,803.69	40.54
臺北市	49.61	5.67	44.73	23.89	4.01	16.20	0.44	0.09	0.11	5,008.00	2,500.49	1,986.59	49.01
桃園市	51.36	6.62	42.02	23.75	3.53	14.14	0.44	0.09	0.07	5,358.40	2,610.64	2,111.85	52.39
臺中市	55.57	5.12	39.31	22.15	3.32	13.35	0.33	0.08	0.09	5,419.10	2,405.14	1,892.42	45.08
臺南市	46.98	6.64	46.38	25.37	4.27	16.10	0.48	0.07	0.10	4,902.70	2,602.00	2,089.44	41.27
高雄市	47.99	6.52	45.49	25.47	4.41	15.08	0.40	0.06	0.08	5,000.20	2,593.02	2,066.97	41.61
宜蘭縣	56.07	5.56	38.37	20.17	2.88	14.99	0.24	0.06	0.04	5,050.75	2,212.21	1,720.40	58.71
新竹縣	49.16	4.39	46.45	25.47	3.82	16.57	0.36	0.06	0.17	5,787.00	2,940.61	2,439.35	49.12
苗栗縣	51.16	4.79	44.05	24.90	3.72	14.84	0.37	0.08	0.14	5,537.50	2,695.37	2,187.81	49.95
彰化縣	53.86	5.31	40.83	22.85	3.39	14.07	0.36	0.06	0.11	5,141.13	2,381.77	1,875.37	44.70
南投縣	54.33	4.92	40.75	22.32	3.48	14.01	0.35	0.05	0.53	5,416.83	2,471.17	1,957.26	48.98
雲林縣	45.77	7.42	46.82	27.07	4.61	14.58	0.42	0.06	0.08	5,060.17	2,763.85	2,240.30	43.75
嘉義縣	48.68	8.27	43.05	23.59	3.96	15.02	0.38	0.05	0.06	4,466.50	2,290.81	1,784.88	43.79
屏東縣	49.24	9.07	41.69	23.52	3.76	13.85	0.45	0.05	0.07	4,611.63	2,343.80	1,845.32	36.05
臺東縣	47.01	6.67	46.32	26.73	4.69	14.26	0.39	0.07	0.19	4,897.25	2,587.75	2,052.55	44.56
花蓮縣	54.61	5.72	39.67	23.50	3.53	12.11	0.36	0.09	0.09	5,135.00	2,328.41	1,810.40	38.29
澎湖縣	43.79	6.97	49.25	26.96	4.22	17.40	0.54	0.05	0.10	4,964.50	2,779.24	2,288.62	52.18
基隆市	53.45	6.40	40.15	21.70	3.13	14.85	0.39	0.05	0.05	5,424.25	2,507.09	2,017.23	39.16
新竹市	54.22	3.61	42.17	24.28	3.63	13.72	0.41	0.08	0.05	6,076.50	2,833.36	2,311.87	38.32
嘉義市	45.17	7.36	47.48	25.29	4.39	17.30	0.37	0.05	0.09	4,761.00	2,609.64	2,101.83	54.86
金門縣	37.22	5.31	57.48	35.99	4.71	15.50	1.10	0.09	0.10	6,104.50	3,833.69	3,356.06	31.50
連江縣	45.88	6.40	47.73	27.88	3.79	15.52	0.40	0.07	0.08	5,088.00	2,751.49	2,271.85	38.24

報告事項（三）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新版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及「環保單位環境保護決算概況」修訂作業，以及避免縣市填報格式中易填錯欄位之說明。

說明：

- 一、新版本署公務統計報表「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及「環保單位環境保護決算概況」已於 109 年 4 月修訂後實施，其目的為較完整呈現地方實際執行環保業務之經費（署表格式及編製說明詳附件 3-1）。
- 二、原署表設計係各級環保單位預（決）算採用分別扣除該單位「上級機關補助款及其他機關配合款」計算方式，使全國環保單位預（決）算為各級環保單位預（決）算之合計，可避免重複計算，惟該算法低估了地方環保單位實際執行環保業務之經費，亦有可能產生負值，徒增困擾。爰此，修訂後之計算方式，改為各級環保單位均呈現該單位實際預（決）算，全國加總時才調整扣除對下級補助及水平移撥部分之方式，並擴大統計範圍，納入附屬單位預（決）算，以完整呈現環保預（決）算情形。
- 三、依據上述原則，縣市表填報設計盡量以預決算書會計用途別科目為準，縮減不必要項目並增列相關編製說明，以減輕縣市填表負擔。經檢討依新版報表縣市報送 108 年度決算填報結果，仍有 2 項易填錯部分之處理說明如下（縣市表格式及編製說明詳附件 3-2）：

（一）單位預（決）算方面：其中須配合查填「污染防治附帶收

入」項目，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採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惟清潔隊之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收入因屬本業收入無須納入。

（二）附屬單位預（決）算方面：參照預（決）算書會計科目重新分類基金來源項目，其中「一（一）1. 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細項之前三項為空污基金之污染防治費收入，第四項「（4）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包含水污染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等，請確實填列於相關基金項下；而「一（一）2.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主要係指違規罰款收入部分。

結論：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1139-08-01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地區別 (單位)	總計		一般行政	綜合計畫	研究發展	空氣品質保護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噪音振動管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廢棄物管理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	管制考核、稽查、檢核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及資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							
	總	計																					
一、單位預算一經資門合計																							
全	環保署	新臺市	北臺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縣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江連縣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

二、單位預算－經常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地區別 (單位)	總計	一般行政	綜合計畫	研究發展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體 減量管理	噪音振 動管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整治	廢棄物 管理	環境衛生 及毒化物 管理	管制考核、 稽查、檢驗 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 及資訊	其他
全體環保單位														
環保署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2)

三、單位預算一資本門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地區別 (單位)	總計	一般行政	綜合計畫	研究發展	空氣品質 保護	溫室氣體 減量管理	噪音振 動管制	水質保護	土壤及 地下水 污染整治	廢棄物 管理	環境衛生 及毒化物 管理	管制考核、 稽查、檢驗 及糾紛處理	環境監測 及資訊	一般建築 及設備	其他
全體環保單位															
環保署															
新北市															
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宜蘭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金門縣															
連江縣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3)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總 計	空污基金	溫室氣體 管理基金	機場噪音 回饋基金	水污基金	環 保 單 位				土污基金	環境教育 基金		
						計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廢 棄 物					
								回收(管理)基金	焚化廠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下級業務費用	(B=B1+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B1-C)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4)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行 政 院 環 保 署 主 管								
	計	空污基金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水污基金	回收管理基金	土污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B1)								
1.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	(C)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5)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回收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6)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桃園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環境教育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空污基金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焚化廠基金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焚化廠基金	空污基金								
一、基金來源		計	空污基金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焚化廠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7)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8)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宜蘭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9)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苗栗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彰化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年度報	表	號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0)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南投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年度		雲林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來源	用途別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焚化廠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A)													
二、基金用途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1)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嘉義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		計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2)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臺東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花蓮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環境教育基金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計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3)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澎湖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基隆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4)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新竹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嘉義市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公開類	期間開始3.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年度報		表 號	1139-08-01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續15完)

四、附屬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千元					
來源用途別		金門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連江縣政府環保局主管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計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收入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A)									
(一)經常支出											
1.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B2)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C)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短絀)											
四、調整後基金用途		(=-A-C)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暨所屬、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含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環保單位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各級環保單位主管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費門別、業務性質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地區(單位)別及基金來源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環保單位：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二)單位預算：

- 1.地區(單位)別之全體環保單位：為避免重複計算已做調整(扣除相關補助)，非為各地區(單位)加總之和。
- 2.地區(單位)別之縣市：係指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歲出預算(含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算，並扣除之間補助)。

3.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4.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5.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6.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7.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8.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10.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1.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2.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3.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4.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5.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16.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三) 附屬單位預算：

1. 環保單位主管基金：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各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 4 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2. 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係指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9 條規定設置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

4. 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治費及回饋基金。

5. 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6.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7. 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 焚化廠基金：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7 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9. 土污基金：係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0. 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11. 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12. 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13. 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 60% 之固定污染源、20% 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14. 補助下級業務費用：僅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縣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需填列，就環保署係指該署及所屬補助地方政府環保局業務費用；就各縣政府環保局係指該局及所屬補助該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15. 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6. 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17. 調整後基金用途：為避免重複計算，扣除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及環保署補助環保局之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環境保護署統計室依據該署及所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於期間開始 2.5 個月內提報之環境保護預算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公 開 類 別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度 報 期	時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9-08-01-2	

縣(市)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會計年度

一、單位預算－經資門合計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	總 計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化 物 管 理			
	管 制 考 核、稽 查、檢 驗 及 糾 紛 處 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別	編 製 機 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度 報 告	表 號	1139-08-01-2

縣(市)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續1)

二、單位預算—經常門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總 計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化 物 管 理			
管 制 考 核 、 稽 查 、 檢 驗 及 糾 紛 處 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			

公 開 類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度 報 期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期 間 開 始 2.5 個 月 內 編 報	表 號	1139-08-01-2

縣(市)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續2)

會計年度

三、單位預算－資本門

單位：千元

單 位 及 業 務 性 質 別	預算數總計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對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補助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總 計			
一 般 行 政			
綜 合 計 畫			
研 究 發 展			
空 氣 品 質 保 護			
溫 室 氣 體 減 量 管 理			
噪 音 振 動 管 制			
水 質 保 護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整 治			
廢 棄 物 管 理			
環 境 衛 生 及 毒 化 物 管 理			
管 制 考 核、稽 查、檢 驗 及 糾 紛 處 理			
環 境 監 測 及 資 訊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其 他			
鄉 鎮 市 公 所 清 潔 隊 歲 出 預 算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公 開 類	期間開始2.5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年 度 報		表 號	1139-08-01-2

縣(市)環境保護預算概況 (續3完)

四、附屬單位預算		會計年度				單位：千元	
來 源	用 途 別	空污基金	水污基金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其他主管基金(基金)	
一、基金來源 (A)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2)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3)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							
(4)非空污額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							
2.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二)政府撥入收入							
1.環保局撥款收入							
2.環保署補助收入							
3.其他政府撥入收入							
(三)財產及其他收入							
1.污染防治附帶收入							
2.其他財產及其他收入							
二、基金用途 (B)							
(一)經常支出							
1.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業務費用							
(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2.提撥環境教育基金							
3.其他經常支出							
(二)資本支出							
三、本期賸餘 (短絀) (=A-B)							
填表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2.「其他主管基金」係指表列基金以外之環保局主管基金，如焚化廠基金、機場噪音回饋基金等，請列舉並註明基金名稱。

縣(市)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濟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分別。

四、統計項目定義： $\downarrow$

(一)單位預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預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⁴⁾

2.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汽車修護保護保養等項經費。

3.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非屬原子能遠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營。

6.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_2)、甲烷(CH_4)、氧化亞氮(N_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

六氟化硫(SF_6)、三氟化氮(NF_3)

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0. 廢棄物管理：向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營。

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管理、藥物管理等項經費。

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3. 環境監測及資訊：向今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營。

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6.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次預算：除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次預算之合計，包含預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壠填）。⁴⁹

7. 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案中「廢棄物管理費」項下支列。

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⁴⁾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⁴⁾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⁴⁾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⁴⁾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⁴⁾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⁴⁾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⁴⁾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治費及回饋金基金。⁴⁾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⁴⁾

8.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⁴⁾

9.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⁴⁾

10.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17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⁴⁾

11.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6、17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及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⁴⁾

12.非空污類徵收或環保提撥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以外之其他環保法規規定徵收或提撥之收入屬之，包含依據水污染防治法徵收之水污染防治收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徵收之回收清除處理收入(含焚化廠)、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徵收之污染整治費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之環保提撥收入、其他污染防治及防治收入等。⁴⁾

13.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係指非屬前述之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如達規罰款收入、再生能源發展收入等。⁴⁾

14.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⁴⁾

15.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⁴⁾

16.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⁴⁾

17.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⁴⁾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⁴⁾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⁴⁾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有關縣市自行彙編之空氣品質相關 3 表納編環境保護署共通性報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空氣品質已成為民眾每日關心之議題，經主計總處地方推展中心調查，各縣市分別自行彙編相關內部報表包括「○○縣（市）空氣品質指標（AQI）」、「○○縣（市）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及「○○縣（市）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等 3 表（報表格式詳附件 4-1、4-2、4-3）。
- 二、為提供各界各縣市之空氣品質統計資料，及使各縣市能依一致性報表資料格式及編製說明彙編空氣品質相關報表，建議將上開 3 表納編為環境保護署共通性報表。

擬辦：將縣市自行彙編之空氣品質相關 3 表納編為環境保護署共通性報表。

統計室意見：

- 一、本室依據本署監資處全國各一般空氣品質自動測站監測之每日空氣品質指標(AQI)及污染物濃度資料，按月彙編「空氣品質指標分布（表號：1132-02-01）」、「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大於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表號：1132-02-02）」及「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表號：1132-03-02）」等 3 張本署公務統計報表，並發布於環保統計查詢網供外界參用，其中 AQI 資料按空品區、縣市、測站分，空氣污染物濃度值亦可按縣市別分。
- 二、經了解提案單位所述之 3 表，係主計總處地方推展中心建

議縣市公務統計報表除報送中央外可發展內部報表，以彰顯地方特色展示更詳盡資訊。

三、因本署現行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來源非來自縣市，且縣市公務統計報表屬地方權責，不適宜由本署強制規範，爰不納入本署共通性報表，建議各縣市可視需求自行管理。

決議：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 報	表 號		1132-02-01
報 期 間 終 了 ○ ○ 日 內 編 報			

○○○空氣品質指標(AQI)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名	測站 日數	最高值			空氣品質指標(AQI)										
		AQI值	日期	污 染 物	良 好 0-50	普 通 51-100	對敏感族群不健康 101-150	對所有族群不健康 151-200	非常不健康 201-300	危 害 301-500					
											日 數	百 分 比	日 數	百 分 比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製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 報	期間終了○○日內編報	表 號 1132-02-02

○○○○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

一、AQI>100 之日數(按測站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日

監 測 站 名	測 定 日 數	AQI>100 之 日 數 按 最 大 指 標 污 染 物 分					
		總 計	臭 氣 (最大8小時平均值)	臭 氣 (最大小時值)	粒徑2.5微米以下之細懸浮微粒	粒徑10微米以下之懸浮微粒	一 氧 化 碳
二 氧 化 硫							
二 氧 化 氮							
一 氧 化 碳							
懸浮微粒							
臭氧							
PM ₁₀							
PM _{2.5}							
總計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 報	期間終了○○○日內編報	表 號 1132-02-02

○○○空氣品質指標大於一百及一百五十之日數按最大指標污染物統計(續)

二、AQI > 150 之日數(按測站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日
-----------------------	----------	------

監 測 站 名	測 定 日 數	AQI > 150 之 日 數 按 最 大 指 標 污 染 物 分						
		總 計	臭 氧 (最大8小時平均值)	臭 氧 (最大小時值)	粒徑2.5微米以下之 細 懸 浮 微 粒	粒徑10微米以下之 懸 浮 微 粒	一 氧 化 碳	二 氧 化 硫
總 計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	測站編號	二氧化硫						
		有效測定日數 (日)	測定時數 (時)	月平均值 (ppb)	一小時值超過 0.25ppm時數		一小時值 之最高值	日平均值 之最高值
					時	%		
							ppb	發生 日期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	----	------------------	------	---------------------------	----

資料來源：本局環境檢驗中心。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送會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	測站編號	臭 氧							每日 一小時 最高 值之 月平 均值
		有效 測定 日數 (日)	測 定 時 數 (時)	月 平 均 值 (ppb)	一小時值超過 0.12ppm之時數		八小時平均值超過 0.06ppm之次數		一小時 最高 值
					時	%	次	%	
									發生
									日 時
								ppb	ppb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	測站編號	二氧化氮										
		有效測定日數 (日)	測定時數 (時)	月平均值 (ppb)	一小時值超過 0.25ppm時數		一小時值 之最高值		日平均值 之最高值		月平均值 NO2/NO+NO2 (%)	
					時	%	ppb	發生		ppb		時
								日	時			
發生日期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 氧 化 碳																	
監 測 站	測 站 編 號	有 效 測 定 日 數 (日)	測 定 時 數 (時)	月 平 均 值 (ppm)	一小時值超過 35ppm之時數		連續8 小時之 平均值 超過 9ppm次 數(次)	日 平 均 值 超 過 10ppm日數		一 小 時 值 之 最 高 值		連 續 8 小 時 平 均 值 之 最 高 值		日 平 均 值 之 最 高 值			
					時	%		日	%	ppm	發 生		ppm	發 生		ppm	發 生 日 期
											日	時		日	時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	測站編號	懸浮微粒								
		有效測定日數 (日)	測定時數 (時)	月平均值 ($\mu\text{g}/\text{m}^3$)	一小時值之最高值		日平均值之最高值		日平均值超過 $125\mu\text{g}/\text{m}^3$ 之 日數	
					$\mu\text{g}/\text{m}^3$	發生	$\mu\text{g}/\text{m}^3$	發生日期		
										日

公開類	期間終了25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00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212-03-02

○○○環境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測站	測站編號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測定時數 (時)	月平均值 (ppm)	上午6至9時 3小時之平均 值(ppm)	上午6至9時 之測定日數 (日)	上午6至9時 3小時平均值				最高值	最低值	上午6至9時3小時 平均值超過0.20 ppm之日數	上午6至9時3小時 平均值超過0.30 ppm之日數	日	%
						ppm	發生日期	ppm	發生日期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各縣市申報基礎點有差異，導致此項指標無法有效反映實際垃圾產生情況。

說明：各縣市因民情及收運模式不同，導致申報一般垃圾產生量基礎點不盡相同，例如臺北市、新北市大多社區大樓委外清運，其數量皆未併同統計，其他縣市由清潔隊協助清運社區大樓、機關或事業員工生活垃圾等，數據皆依環保署定義予以申報。

擬辦：建議環保署調查各縣市申報數據來源及填報項目，藉以評估此項指標是否重新明確定義申報之基礎數據來源。

統計室意見：

- 一、案稱「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指標，本署公務統計報表（自 107 年起）、統計刊物及網頁（自 109 年起）業已刪除，改採「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合先敘明。
- 二、查本署「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編製說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定義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常態性廢棄物，包含一般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其中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清運方式可分：（詳附件 5-1 編製說明）

（一）環保單位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資源)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二)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三、本表編製說明已明確規定一般垃圾及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之定義與範圍，其中社區大樓、機關或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就算是委外清運亦應納入。

四、目前縣市報表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欄位(詳附件 5-2 報表格式)，資料係介接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中一般垃圾(H-0001 代碼)及事業員工生活垃圾(H-0002 代碼)導入。為實際呈現各縣市一般廢棄物產生情況，請各縣市環保局本於權責落實管理廢棄物清除機構，輔導該機構確實將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等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一般垃圾(H-0001 代碼)申報，以及事業員工產生之生活廢棄物以 H-0002 代碼申報，以提升指標應用價值。

廢管處意見：

桃園市所提「一般廢棄物清理狀況」公務統計報表討論案，經查「109 年度各縣市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率狀況表」業務報表如附件 5-3，僅南投縣等 4 縣市未申報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垃圾量，另該表編制說明已詳列統計項目定義，本處爰表敬悉。

決議：

縣(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七)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月 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5-01-03-2

縣（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公噸

項 目 別			一般垃圾	事業員工 生活垃圾	廚 餘
產生量	總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處理量	總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焚化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衛生掩埋	計			
		本月產生垃圾			
		過去暫存垃圾			
	回收再利用	堆 肥			
		養 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			
	本月新增暫存量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109年01月至109年12月所有縣市(QEVI)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率狀況表																	
垃圾產生量按處理方式分(公噸)																	
地區別	一般廢棄物 產生量	事業員工生活垃 圾產生量	總計	垃圾清運量(含溝泥，不含回收資源、底渣、事業廢棄物及遷移舊垃圾)								巨大垃圾 回收再利 用		廚餘回收量			資源回收
				小計	焚化	衛生掩埋	一般掩埋	堆置	其他 (含打 包)	巨大垃圾 焚化	巨大垃圾 衛生掩埋	小計	堆肥	養豬	其他廚餘 再利用方 式		
全部總計	10,247,586	609,403	9,638,183	3,452,626	2,956,888	87,598		310,100	0	94,395	3,645	55,471	529,567	261,480	243,795	24,292	5,600,519
新北市	1,538,164	103,372	1,434,792	433,480	380,614	6,615		0	0	46,045	205	2,501	127,122	89,843	37,266	13	871,690
臺北市	781,781	36,217	745,564	189,259	189,259	0		0	0	0	0	13,622	61,028	57,049	3,979	0	481,655
桃園市	1,258,474	24,219	1,234,255	466,186	350,682	1,118		112,969	0	1,289	128	1,667	33,703	6,969	26,731	2	732,699
臺中市	1,131,384	132,288	999,097	351,942	313,199	0		35,562	0	3,119	62	8,235	68,630	915	50,103	17,612	570,290
臺南市	981,281	82,990	898,291	287,734	274,946	0		0	0	10,819	1,970	9,721	61,417	26,463	34,953	0	539,418
高雄市	1,423,421	134,483	1,288,938	496,313	479,966	5,310		0	0	11,037	0	359	31,184	7,363	23,821	0	761,082
宜蘭縣	194,981	4,384	190,597	74,188	70,912	0		0	0	3,276	0	2,073	9,824	3,682	3,034	3,108	104,512
新竹縣	241,352	2,305	239,048	93,666	62,727	0		30,303	0	575	60	1,377	9,098	3,069	6,028	0	134,908
苗栗縣	225,505	10,142	215,363	84,927	82,295	193		0	0	1,883	556	2,155	16,225	7,687	8,515	22	112,057
彰化縣	600,957	38,030	562,927	238,003	224,071	0		7,761	0	6,171	0	812	16,586	6,904	9,499	183	307,526
南投縣	212,589	3,080	209,509	93,662	57,284	606		34,807	0	941	24	1,156	7,436	2,858	4,276	353	107,255
雲林縣	248,506	1,748	246,758	106,759	43,215	23,352		39,977	0	46	169	1,714	13,207	13,207	0	0	125,078
嘉義縣	197,386	9,528	187,857	62,765	62,451	0		0	0	314	0	1,232	12,594	7,187	3,816	1,591	111,266
屏東縣	323,866	760	323,106	133,229	120,828	0		6,787	0	5,609	5	710	11,078	1,139	9,938	1	178,089
臺東縣	99,518	1,753	97,765	37,132	1,486	33,844		1,480	0	0	322	112	5,072	2,606	1,197	1,269	55,448
花蓮縣	148,013	559	147,454	60,545	15,802	12,415		32,229	0	0	99	429	6,564	6,563	0	1	79,916
澎湖縣	51,808	6,451	45,358	18,553	14,446	44		4,061	0	0	2	470	4,637	4,637	0	0	21,697
基隆市	211,900	9,738	202,162	85,560	82,937	0		0	0	2,623	0	435	6,581	0	6,581	0	109,585
新竹市	205,287	5,634	199,654	76,126	72,975	3,139		0	0	11	0	4,367	12,313	2,976	9,337	0	106,848
嘉義市	133,008	1,722	131,286	52,520	51,884	0		0	0	635	0	1,114	6,676	1,906	4,770	0	70,976
金門縣	29,422	0	29,422	7,547	4,790	961		1,754	0	0	42	579	5,296	5,159	0	137	16,000
連江縣	8,982	0	8,982	2,531	121	0		2,410	0	0	0	631	3,296	3,296	0	0	2,524

資料來源：依據各自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及回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

1、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2份送環境保護講習計畫，轉行政院主計處1份。

2、「期中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千人)」，定義為「指定清除地區常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上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及回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

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2份送環境保護署統計室，轉行政院主計處1份。

2、「期中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千人)」，定義為「指定清除地區當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上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2。

109年01月至109年12月所有縣市(QEVL)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率狀況表 垃圾產生量按清運單位或回收管運分(公噸)													
地區別	一般垃圾(含溝泥, 不含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巨大垃圾、廚餘、回收資源、底渣、事業廢棄物及遷移舊垃圾)					巨大垃圾			廚餘回收			資源回收	
	小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小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小計	環保單位自行清運	小計	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回收	小計	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回收
	3,354,586	3,069,790	64,037	220,760	153,511	147,705	5,806	529,567	374,396	155,171	5,600,519	984,446	4,616,073
全部總計	387,229	315,535	0	71,694	48,751	48,751	0	127,122	115,870	11,252	871,690	114,644	757,046
新北市	189,259	165,183	0	24,075	13,622	11,225	2,397	61,028	60,104	925	481,655	48,124	433,531
臺北市	464,770	422,644	2,494	39,631	3,084	3,068	16	33,703	15,046	18,656	732,699	76,057	656,642
桃園市	348,761	313,494	25,364	9,902	11,416	11,387	29	68,630	47,715	20,915	570,290	292,746	277,543
臺中市	274,946	244,358	20,882	9,705	22,510	22,153	357	61,417	19,050	42,367	539,418	40,819	498,599
臺南市	485,276	446,351	0	38,925	11,396	11,216	180	31,184	17,539	13,645	761,082	54,250	706,832
高雄縣	70,912	70,808	0	104	5,349	5,349	0	9,824	3,402	6,422	104,512	32,346	72,166
宜蘭縣	93,031	91,431	891	709	2,012	2,012	0	9,098	8,967	131	134,908	25,695	109,213
苗栗縣	82,488	69,947	11,458	1,083	4,594	3,874	720	16,225	16,225	0	112,057	31,051	81,005
彰化縣	231,832	229,422	2,359	51	6,983	6,874	109	16,586	13,653	2,933	307,526	74,818	232,709
南投縣	92,697	92,132	565	0	2,122	1,804	318	7,436	7,349	87	107,255	18,045	89,209
雲林縣	106,543	105,938	0	605	1,930	1,911	19	13,207	12,484	723	125,078	18,941	106,137
嘉義縣	62,451	61,432	0	1,019	1,546	1,545	2	12,594	3,436	9,158	111,266	14,426	96,840
屏東縣	127,615	124,440	0	3,175	6,324	5,423	901	11,078	3,685	7,394	178,089	53,365	124,724
臺東縣	36,810	36,777	18	15	434	434	0	5,072	3,610	1,462	55,448	13,909	41,540
花蓮縣	60,446	60,442	4	0	528	428	100	6,564	4,409	2,155	79,916	10,266	69,650
澎湖縣	18,551	18,431	0	120	472	472	0	4,637	3,887	750	21,697	1,862	19,835
基隆市	82,937	68,985	0	13,952	3,058	3,053	5	6,581	3,910	2,671	109,585	16,769	92,816
新竹市	76,115	70,183	0	5,931	4,378	3,725	653	12,313	3,343	8,970	106,848	9,394	97,453
嘉義市	51,884	51,822	0	63	1,750	1,750	0	6,676	2,126	4,551	70,976	23,041	47,935
金門縣	7,505	7,505	0	0	621	621	0	5,296	5,291	5	16,000	12,824	3,176
連江縣	2,531	2,531	0	0	631	631	0	3,296	3,296	0	2,524	1,052	1,472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及回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

- 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2份送環境保護講習統計室，轉行政院主計處1份。
- 2、「期中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千人)」，定義為〔指定清除地區當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上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2。

109年01月至109年12月所有縣市(QEW1)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率狀況表

地區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 產生量(公斤)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 清運量(公斤)	垃圾妥善處理率 (%)	巨大垃圾回收再利 用率(%)	廚餘回收率(%)	執行機關資源回收 率(%)	垃圾回收率(%)
全部總計	1.12	0.4	96.78	0.58	5.49	58.11	64.18
新北市	0.97	0.29	100	0.17	8.86	60.75	69.79
臺北市	0.78	0.2	100	1.83	8.19	64.6	74.62
桃園市	1.49	0.56	90.85	0.14	2.73	59.36	62.23
臺中市	0.97	0.34	96.44	0.82	6.87	57.08	64.77
臺南市	1.31	0.42	100	1.08	6.84	60.05	67.97
高雄市	1.27	0.49	100	0.03	2.42	59.05	61.49
宜蘭縣	1.15	0.45	100	1.09	5.15	54.83	61.08
新竹縣	1.15	0.45	87.32	0.58	3.81	56.44	60.82
苗栗縣	1.08	0.43	100	1	7.53	52.03	60.57
彰化縣	1.21	0.51	98.62	0.14	2.95	54.63	57.72
南投縣	1.16	0.52	83.39	0.55	3.55	51.19	55.29
雲林縣	0.99	0.43	83.8	0.69	5.35	50.69	56.74
嘉義縣	1.02	0.34	100	0.66	6.7	59.23	66.59
屏東縣	1.08	0.45	97.9	0.22	3.43	55.12	58.77
臺東縣	1.24	0.47	98.49	0.11	5.19	56.72	62.02
花蓮縣	1.24	0.51	78.14	0.29	4.45	54.2	58.94
澎湖縣	1.17	0.48	91.05	1.04	10.22	47.84	59.1
基隆市	1.5	0.63	100	0.22	3.26	54.21	57.68
新竹市	1.21	0.46	100	2.19	6.17	53.52	61.87
嘉義市	1.34	0.54	100	0.85	5.09	54.06	60
金門縣	0.57	0.15	94.04	1.97	18	54.38	74.35
連江縣	1.86	0.52	73.17	7.03	36.7	28.1	71.83

資料來源：依據各自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公所)垃圾清運及回收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

1、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2份送環境保護署統計室，轉行政院主計處1份。

2、「期中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千人)」，定義為「指定清除地區當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指定清除地區上月底(戶籍)人口數(千人)」/2。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建請環境保護署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縣市環保類共通性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來源之一為環境保護署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惟部份系統(如「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營建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等)資料採動態維護設計，不同時點查詢統計結果不盡相同，致地方政府發布公務統計資料與中央機關不一致情形，也造成貴署通知地方政府須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修正作業負擔。
- 二、爰此，建請環境保護署所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並依該報表統計範圍、對象及標準時間鎖定該週期統計結果，以維政府發布統計資料一致性。

擬辦：建議環境保護署所建置行政資料處理系統因應各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編報公務統計報表需求，規劃增設產製統計報表功能。

統計室意見：

- 一、經查 110 年地方環保機關須提報本署公務統計報表計 27 表，其中由本署業務系統產製縣市公務統計報表計 15 表；皆具備動態維護設計，其中 11 表已設計報表鎖定功能，先擇一時點提報，針對變動較大部分者於次年再作上年度報表統修作業，讓公務統計報表數據與系統內實際數據較趨

近。

二、至於尚有 4 表未設計報表鎖定功能部分，將建議相關業務單位視預算及期程新增相關功能，其中「營建污染管制及收費管理資訊系統」在作業未改變之前，先維持以縣市提報公務報表資料為主，於次年採年度統修作業方式，以維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資料內容發布一致。

決議：